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53號

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被告 莊佳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9,066元，及自民國105年4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時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219元，及自105年4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

01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2 息。」（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擔任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下稱神洲公司）之人頭買家，配合神洲公司以「假銷售真  
10 換現」之方式，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才將  
11 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  
12 購買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分期總價為14萬0,800元，  
13 期間自105年3月4日起至107年2月24日止，分24期攤還，每  
14 月為1期，除最後1期為5,859元外，其餘每期繳付5,867元，  
15 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並由  
16 神洲公司代被告向原告繳納每月分期款項，以此方式獲得3  
17 萬元之報酬。又因神洲公司自第3期起即未代被告依約繳  
18 款，而才將公司因此知悉上情後，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下稱臺中地院）對神洲公司之負責人即趙小榛提起詐欺之  
20 刑事告訴，嗣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661號判決後，  
21 因趙小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  
22 第396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案。而因才將公司遭  
23 詐欺之金額共計為1,153萬3,077元，而神洲公司已於105年  
24 間償還部分詐欺所得共計144萬元，復於109年起迄今陸續償  
25 還221萬元，以上共已償還365萬元，故以此計算被告尚應給  
26 付原告8萬8,219元【計算式：12萬9,066元－（365萬元×〈1  
27 2萬9,066元/1,153萬3,077元〉）＝4萬0,847元）＝8萬8,219  
28 元，元以下4捨5入】。另才將公司業於110年6月1日將前開  
29 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3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積欠達8萬8,219元之金額，被告先前有

01 繳納部分款項予才將公司，是於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始與  
02 神洲公司另行簽約，由神洲公司代被告繳款等語，資為抗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書、系  
05 爭契約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核屬  
06 相符。又被告雖辯稱其並未積欠達8萬8,219元之金額云云。  
07 然因原告已提出還款明細及系爭刑事判決等件為憑，其業已  
08 舉證證明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金額，而被告  
09 僅空言辯稱其並未積欠達8萬8,219元，卻未陳明原告請求之  
10 計算有何錯誤，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是被告上開  
11 抗辯，即無可取。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03	合 計	2,430元	

04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3,53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  
05 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2,536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06 2,43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7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